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翊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翊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

01 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
02 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最高法院
03 109年度台抗字第1930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本案受刑人高翊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
06 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7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949號判決
08 確定日（即民國「112年5月30日」）以前所犯，有各該裁判
09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
10 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於法尚無不合。

12 (二)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
13 件，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
14 因素，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
15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
16 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7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18 後，業已寄送受刑人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經受刑人勾
19 選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79頁），有上開陳述意見調查表
20 在卷可參，本院綜合審酌上情，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1 文所示。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3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儷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附表：受刑人高翊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